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館視聽資料室之資料限館內使用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教職員憑 教職員證 辦理借用手續。	第二條 本館視聽資料室之資料限館內使用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教職員憑 身分證 辦理借用手續。	依運作現況做文字修正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室閱覽規則修正後全文

88.1.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2.12 第 16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使用本館之視聽資料及設備。
- 第二條 本館視聽資料室之資料限館內使用，學生憑學生證，教職員憑教職員證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生使用視聽資料每次限借一件(組)，次數不限，並應於當日歸還。
- 第四條 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，得借用本館之視聽資料，但須由任課老師或主管簽具借用申請單，方可借出館外使用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。
- 第五條 凡依第四條借用視聽資料，未能依期限歸還者，每日每件需繳付滯還金新台幣十元。
- 第六條 借用視聽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法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七條 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，禁止利用本館器材，且不得擅自錄影、錄音，但因教學需要，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其他相關閱覽規定悉依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